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 發行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 及 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州珠江新城華夏路10號富力中心54樓會議室召開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至十四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列印的指示盡快填妥隨函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州珠江新城華夏路10號富力中心45樓，郵編510623。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2 |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 | 3 |
| 3. 關於在中國境內擬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的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 | 3 |
| 4. 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 5 |
| 5. 推薦建議 | 6 |
| 6. 應採取行動 | 6 |
| 7. 責任聲明 | 7 |
| 8. 一般資料 | 7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資料 | 8 |
| 附錄二 — 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0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債券發行」 | 指 | 本公司建議在中國境內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 |
| 「本公司」 | 指 |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中國公司法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 | 指 | 本公司計劃在中國境內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其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含300億元)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5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已繳足並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5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執行董事：

李思廉

張力

周耀南

呂勁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珠江新城

華夏路10號富力中心

45-54樓

非執行董事：

張琳

李海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160-174號

越秀大廈11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

鄭爾城

吳又華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
發行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
及
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在中國境內擬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的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的特別決議案及有關召開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向閣下提供資料。

2. 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及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以膺選連任。

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及本公司監事梁英梅女士的任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屆滿，兩人符合資格並願意在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

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重選之董事及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關於在中國境內擬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的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

債券發行的建議安排(有關安排將視乎監管審核機構及中國的債券市場情況而定)如下：

- (1) 發行人 : 本公司；
- (2) 發行地 : 中國；
- (3) 債券發行規模 : 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含300億元)，可一次或分期發行；
- (4) 發行方式及對象 : 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
- (5) 債券期限 : 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基礎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在約定的基礎期限末及每個續期的週期末，本公司有權行使續期選擇權；在本公司不行使續期選擇權全額兌付時到期。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期限將提請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具體情況確定；

董事會函件

- (6) 募集資金用途 : 擬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和／或償還公司債務，具體募集資金用途將提請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確定；
- (7) 擬上市交易地 : 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結束後，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盡快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關於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的申請。經監管機構批准，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亦可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及
- (8) 發行的有效期限 : 本決議有效期為自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為保證順利發行建議的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提請在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債券發行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根據市場實際情況制定債券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價格、是否分期發行及每期的發行規模和期限、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是否遞延支付利息、是否行使續期選擇權，相關擔保安排、評級安排、還本付息安排、還款保障、上市交易地點及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的其他條款等與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
- (b) 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
- (c) 決定並聘請參與債券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及受託管理人，並確定相關費用，簽署及修訂相關合同及協議；
- (d) 辦理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交易的任何相關事宜；

董事會函件

- (e) 就債券發行及上市交易採取必要、有益或適當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及簽署所有必要的合同、協議及文件並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的規定或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反饋意見(若有)對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作出適當調整，以及在獲授權董事長已採取任何行動和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定及追認該等關於債券發行的行動及步驟；
- (f) 辦理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還本付息等事項；
- (g) 根據公司債券發行上市規則的要求簽署相關法律文件，處理相關披露和審批事項；
- (h)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或辦理其他與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境內公司債券發行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並不會給公司帶來利益時，酌情決定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的延期實施或暫時擱置；及
- (i) 決定並辦理與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相關的一切其他事項。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事宜的權利，將自通過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債券發行的所有相關授權事宜辦理完畢之日為止。

在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遞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尚未償付完畢前，本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

- (a) 向股東分配利潤；及
- (b) 減少註冊資本。

4. 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州珠江新城華夏路10號富力中心54樓會議室召開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至十四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須按投票方式進行。

隨函附奉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rfchina.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H股股東如欲委任一位／多位代表出席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妥，最遲必須於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持有人，則最遲必須於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州珠江新城華夏路10號富力中心45樓，郵編510623。閣下填妥並交回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有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提呈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為必要或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6. 應採取行動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列印的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州珠江新城華夏路10號富力中心45樓，郵編510623。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方面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一般資料

- 1) 本通函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以引誘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 2)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中國廣州，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 僅供識別

非執行董事

張琳

張琳，67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她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電工基礎專業本科。張女士由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出任華南理工大學講師，並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華南理工大學電工教研室副教授。張女士是張力先生的胞姊。除上述者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女士亦是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張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女士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張女士可享有每年492,000港元之基本董事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張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就該條(h)至(v)分段而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關注的事項。

監事

梁英梅

梁英梅，75歲，為本公司的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她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監事，代表本公司股東。梁女士在建築業累計逾四十年經驗。她曾在廣州市建材行業協會任會長。於二零零零年前，梁女士先後出任廣州市建材企業集團的工程師、副總經理、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梁女士於一九六四年在華南理工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梁女士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梁女士作為本公司的監事，代表現屆本公司股東之任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屆滿，若她在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獲重選為本公司的監事，代表來屆本公司股東，任期將重續三年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大會屆滿。梁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梁女士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梁女士可享有每年人民幣72,000元之基本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梁女士為本公司的監事，代表本公司股東而言，概無任何有關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關注的事項。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廣州珠江新城華夏路10號富力中心54樓會議室舉行，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I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重新委任下列退任董事及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附註一)：
 - (a) 重新委任張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b) 重新委任梁英梅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II 特別決議案

2. 批准在中國境內擬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的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

債券發行的建議安排(有關安排將視乎監管審核機構及中國的債券市場情況而定)如下：

- (1) 發行人 : 本公司；
- (2) 發行地 : 中國；
- (3) 債券發行規模 : 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含300億元)，可一次或分期發行；

- (4) 發行方式及對象 : 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
- (5) 債券期限 : 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基礎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在約定的基礎期限末及每個續期的週期末，本公司有權行使續期選擇權；在本公司不行使續期選擇權全額兌付時到期。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期限將提請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具體情況確定；
- (6) 募集資金用途 : 擬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和／或償還公司債務，具體募集資金用途將提請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確定；
- (7) 擬上市交易地 : 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結束後，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盡快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關於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的申請。經監管機構批准，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亦可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及
- (8) 發行的有效期限 : 本決議有效期為自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3. 批准及授權董事會處理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的一切事宜

為保證順利發行建議的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提請在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債券發行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根據市場實際情況制定債券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價格、是否分期發行及每期的發行規模和期限、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是否遞延支付利息、是否行使續期選擇權，相關擔保安排、評級安排、還本付息安排、還款保障、上市交易地點及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的其他條款等與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
- (b) 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
- (c) 決定並聘請參與債券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及受託管理人，並確定相關費用，簽署及修訂相關合同及協議；
- (d) 辦理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交易的任何相關事宜；
- (e) 就債券發行及上市交易採取必要、有益或適當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及簽署所有必要的合同、協議及文件並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的規定或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反饋意見(若有)對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作出適當調整，以及在獲授權董事長已採取任何行動和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定及追認該等關於債券發行的行動及步驟；
- (f) 辦理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還本付息等事項；
- (g) 根據公司債券發行上市規則的要求簽署相關法律文件，處理相關披露和審批事項；

- (h)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或辦理其他與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境內公司債券發行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並不會給公司帶來利益時，酌情決定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的延期實施或暫時擱置；及
- (i) 決定並辦理與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相關的一切其他事項。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事宜的權利，將自通過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債券發行的所有相關授權事宜辦理完畢之日為止。

4. 批准本公司就償還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而將採取的措施

在本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遞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尚未償付完畢前，本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

- (a) 向股東分配利潤；及
- (b) 減少註冊資本。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附註：

1. 各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通函第八至九頁，各董事及監事的委任期於其現任期屆滿後起計為期三年。

2.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暫停辦理註冊登記時間：

H股股東務請留意，根據公司章程以及決定H股股東可以出席及於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中投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會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取得於會上投票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取得於會上投票資格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被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凡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被委任代表只可以用點票方式投票。
4. 本公司股東(包括內資股及H股)倘委任代表須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若為被授權者所簽署，而該被授權者是根據本公司股東所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得授權，該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則需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擬出席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會議舉行日前二十天)交回出席通知予本公司。
6. 當股東或其代表出席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公司股東委派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機構的決議。
7. 根據公司章程，任何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行使投票權。
8. 預計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授權代表，須自行安排交通、住宿及膳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先生、張力先生、周耀南先生和呂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和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鄭爾城先生和吳又華先生。

* 僅供識別